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95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(102.6.27)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(103.6.26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(104.1.20)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(104.8.28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(105.6.29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(106.1.19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(106.6.28)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(107.8.29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(111.6.15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(112.6.28)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(114.6.30)

第一條 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在符合比例原則前提下，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三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獎勵：
 - (一)記嘉獎。
 - (二)記小功。
 - (三)記大功。
 - (四)特別獎勵：
 1. 公開表揚。
 2. 獎品或獎金。
 3. 獎狀。

4. 獎章。

二、懲罰：

- (一)記警告。
- (二)記小過。
- (三)記大過。

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四、拾物不昧者。
- 五、擔任志工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七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八、主動修繕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九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十一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十二、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- 十三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- 十四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四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五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六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七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八、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九、通過國家級檢定獲認證者。
- 十、提供教育訪視資料成績優異者。
- 十一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二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十三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十四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一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及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國際性比賽，成績特別優異者。
- 三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四、長期發揮愛心協助殘障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五、提供線索協助破案，或機關表揚者。
- 六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七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。

- 三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七、德、智、體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- 八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一、不假離校、外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使用言語、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（不含週記）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八、不按規定請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師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糾正，或生活輔導管理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無故不服從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。
- 十一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四、放學或假日期間未經許可私自進入教學區大樓（教室），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停車證，或未將車輛停放於校園指定區域者。
- 十六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經通知後仍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者（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席、遲到）。
- 十八、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
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一、故意損壞公物（含學校張貼公告、宣導資料及注意事項等）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攜帶、觀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（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，含自製賭具）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四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不假離校、外出或越牆離校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使用言語、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- 七、私拆他人函件者。
- 八、無故不服從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- 九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）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、吸菸（含電子煙）、飲酒、嚼檳榔（含攜帶前項物品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不按規定請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。
- 十三、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（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）一同助勢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、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十六、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。
- 十七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八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十九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師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糾正，或生活輔導管理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一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二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三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四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五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六、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者。
- 二十七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八、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一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二、毆打他人致傷；群架（含兩人以上）或情節嚴重者，加重懲處。
- 三、持物品毆打同學（含桌椅、掃把等）加重懲處。
- 四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未經師長允許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，有賭博之行為，經調查屬實者。
- 九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十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- 十一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檳榔(含攜帶前項物品)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」所指違法物品或違禁到校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。
- 十五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六、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。
- 十七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住宿生不假外宿。
- 十九、攜帶或閱讀、販賣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、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一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二、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舞弊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二十三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四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師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五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六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七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二十八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嚴重者。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生輔組長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生效。
- 二、大功「以上」之獎勵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生效。
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生輔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生效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- 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、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- 六、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

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